

重新注册微信，钱包余额清零？

热心民警帮大妈申诉，找回正确账号密码

【本 报 讯】(记者 解敏)近日，崇明一大妈因故重新注册微信号，误以为原微信里的资料会恢复如初，点开钱包惊讶地看到余额为零，情急之下报警求助。民警通过操作，最终帮助大妈找回原微信号，钱包余额分文未少。

5月12日15时许，家住崇明新海地区的孔大妈不慎误删了手机上的“微信”App，经现场朋友提醒，大妈重新下载了该软件，通过手机号再次注册时，设置了与原微信号相同的头像和名字。原以为这样就可以回到原来的账号，但登录后发现，微信里原本众多联系人一个都没有

了，大妈急忙点开微信钱包查看，余额显示竟为“0”！

大妈脑袋里一阵轰鸣，冷静下来后，想到“有困难找民警”，于是在朋友陪同下来到崇明公安分局新海派出所求助。

“民警同志，我是不是碰到诈骗了？我微信里的钱一分也没有了！”接待民警陈鑫帅查看孔大妈的手机，并未发现她接过任何陌生电话，也没有点击过不明链接；再细看，大妈的微信未绑定银行卡，通讯录列表里也只有陪同来的朋友的微信，民警初步排除了大妈遭遇电信诈骗的可能。

在查看大妈朋友的手机微信时，民警发现其通讯录列表里有2个头像同名字、备注为孔大妈的联系人。经过仔细核对，民警发现“双胞胎”微信号除了头像和名字相同外，两个微信号的账号完全不同。原来，孔大妈重新注册微信后重新添加了朋友的微信，朋友未注意到“双胞胎”微信。

民警心里有了数，询问大妈原来的微信账号是否也用这个手机号码注册的？大妈表示，之前的账号是别人帮她注册的，具体她也不清楚，但微信号不是手机号。

大妈的回答证实了民警的猜测：孔大妈重新下载注册的微信号，等于

用同一个手机号码申请了一个新账号，虽然设置了同样的微信名字和同一个头像，但与原来的微信账号没有任何关系。民警将这一情况告知了大妈，大妈确定没有遇到电信诈骗，悬着的一颗心落下了一点。

接着，民警尝试使用原微信号登录，但系统显示新设备无法验证。随后，民警通过微信安全中心的“申诉找回微信账号密码”功能，根据操作提示，替大妈向客服进行申诉，并让大妈耐心等待申诉结果。

5月14日一早，陈鑫帅刚到单位，就在接待大厅见到了孔大妈，大妈满面笑容地说道：“陈警官，我收

到申诉结果的短信啦！但我不会操作，怕点错了，特意来找你帮忙！”陈鑫帅一口答应，立即帮大妈按照操作指引一步步重新设置密码，最终成功登录原来的微信账号。

“对对对！就是这个，一点都没有错！我的好友，还有微信里的3600元钱都在！陈警官，太谢谢你了！我昨天一晚上都睡不好，就怕这个账号找不回来了！”大妈翻看了微信里的联系人和钱包余额，激动地说。孔大妈和朋友都高兴不已，感谢之余，大妈当场写了一封表扬信，对民警尽职尽责、不怕麻烦的工作态度表达谢意。

嫌6000元运费少，索要近6万仓管费

闵行警方查处一起敲诈勒索案，嫌疑人被刑拘

【本 报 讯】(通讯员 侯剑华 唐艺紫 记者 鲁哲)为弥补运费损失，竟“挟货要钱”。近日，闵行警方查处一起敲诈勒索案，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月19日，闵行公安分局塘湾派出所接到辖区某物流有限公司报案，称其公司通过“运满满”货运平台委托运送一批某知名品牌电梯(价值约150万元)前往山东某地。平台评估运费为6000多元。此运

单最终被山东烟台的某运输公司承运。但货物并未按时运达目的地交付收件方，却被该公司索要5.8万元仓管费。为履行交货合同，物流公司在被迫支付了5.5万元后才提到货物。事后，物流公司认为受到了敲诈，遂向警方报案。

塘湾派出所接报案后开展相关调查甄别工作，运输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承接接单后，理应遵照约定，按时按地将货物送达收件方。在无

特殊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交货方式，增收费用。显然，这笔收费背后有隐情。

通过相关调查，办案民警找到了货运司机康某某。据其陈述，当时他从山东运货来沪后承接了这笔回程运单。在返程途中，他接到公司经理李某某的指令，示意自己将货物运到山东指定的某处仓库，并在托运方提出交涉要求时，引导对方直接找他。康某某说，从上海到山东运

费只有6000多元，有点亏了。

果然，该公司经理李某某为避免亏本动起了歪脑筋。在托运方与其交涉时，李某某提出5.8万元的仓库保管费，说“钱打过来，找车、拉走货绝对没有问题”。

4月26日，民警在山东烟台将李某某抓捕归案。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先偷钥匙再偷车 “罪证”竟然随身带

一盗窃邻居电瓶车的犯罪嫌疑人落网

【本 报 讯】(记者 郭剑烽)女子觊觎邻居新买的电瓶车，竟然先偷钥匙再偷车，谁知随身携带的“罪证”让民警迅速找到了破案的“钥匙”。近日，宝山警方抓获了一名盗窃电瓶车的犯罪嫌疑人。

“回老家几天，家门口的电瓶车就不见了。”5月15日，宝山公安分局顾村派出所辖区居民杜先生报警，称其新买的电瓶车怀疑被偷。民警了解后得知，杜先生4月底以

3500元购买了一部电瓶车，没多久发现车钥匙不见了，因为想不起来放哪了就启用备用钥匙。直到近日回老家探亲返沪后，发现停在家门口的电瓶车不见了。

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民警边对杜先生租住的农宅进行走访，边调阅农宅周边社会公共视频，仔细寻找遗失车辆和可疑人员。民警发现，杜先生的电瓶车于5月12日晚被一名女性骑走，并被推进了农宅附

近一小区。经缜密侦查，民警成功锁定该女子正是杜先生的邻居朱某，于是立即将嫌疑人朱某抓捕归案。

面对民警的讯问，朱某坚称自己从未去过农宅旁的这个小区，甚至谎称自己当晚都没出门。与此同时，民警发现朱某随身携带的手机背后贴了一张纸条，上面竟然一字不差地记录着杜先生电瓶车的车牌号码。随后，民警带着嫌疑人朱某返回其住处依法进行搜查，当场发

现了遗失电瓶车的车钥匙。

在证据面前，嫌疑人朱某承认了盗窃事实。她觉得邻居新买的电瓶车好看，恰好杜先生有一次停车时忘拔钥匙，于是她动了“先偷钥匙再偷车”的歪脑筋，甚至还把电瓶车车牌记在纸条上随身携带，直到杜先生返乡探亲，她精准实施了盗窃，并把车辆藏在附近小区。目前，嫌疑人朱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家和家事

母亲生前赠与妹妹房屋，哥哥要求继承被驳回

陶老先生夫妇有子女三人，长子陶大，次子陶二，小女儿陶女士。陶老先生在上世纪六十年代获得了一处公房(以下简称系争公房)的承租权。1991年陶老先生去世后，该房承租权变更为其妻张老太太。2000年3月，按国家政策规定，张老太太享受陶老先生的工龄参加房改，取得了系争房屋的所有权。陶大早年去了美国，很少回国。陶二是一家大公司的高管，生活优渥。但兄弟俩对老母亲漠不关心，几乎没有探望过，老人对此非常伤心。

2020年11月，在老母亲一再要求下，陶女士与其签订赠与合同，老人将上述房屋赠与陶女士所有，陶

女士据此取得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2022年5月14日，张老太太病故。办理完母亲的后事，两位哥哥要求分割父母的遗产，陶女士拿出赠与合同和不动产权证，告知他们事情经过。两位哥哥听后坚称，房屋是父母的遗产，陶女士无权一人独占。不久，两位哥哥向法院起诉，要求认定陶女士与老母亲之间的赠与合同无效，并将据此取得的房屋按法定继承予以分割。

陶女士收到法院的诉讼材料后非常着急，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全面了解了案件的情况，认为：系争房屋属于陶女士私有财产，不属于父母遗产范围，两个哥哥无权继承。

首先，张老太太就系争房屋参加房改是在2000年3月，此时陶老先生已去世多年，其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已不复存在，不可能就上述房屋获得任何所有份额，即便张老太太购房改房的款项来源中含有应由其他继承人继承的陶老先生的遗产，也仅是张老太太占用了其他继承人的财产，其他继承人可依法主张其返还占用的财产，但不影响张老太太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故张老太太合法拥有系争房屋的所有权，可以依法处分，无需经他人同意。其次，民法典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陶老先生去世时，系争房屋还是公有房屋，不属于遗产。张老太

去世时，系争房屋已过户到陶女士名下，也不属于张老太太的遗产。再次，本案不存在赠与合同无效的情形。张老太太被女儿的孝心所感动，自愿将其所有的房屋赠与女儿陶女士，陶女士未对母亲实施欺诈、胁迫行为，双方的赠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后陶女士委托我们指派的律师代理其依法应诉。开庭时，原告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张老太太在签订赠与合同时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存在致使合同存在无效的情形，故法院认为，张老太太通过赠与的形式将系争房屋的所有权赠与被告的行为合法有效，遂依法作出判决，驳回两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高龄失能老人」不能租房吗？

【本 报 讯】(通讯员 张冰芬 见习记者 陈佳琳)房东以租客未告知同住人中有“高龄失能老人”为由，认为租客构成欺诈，拒绝交付房屋。出租人的拒绝是否有依据？租客是否构成欺诈？

租客高先生与房东王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住人员包括高先生及其妻子、孩子、岳母、岳母家中一位老人以及护理人员。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高先生付了首期租金及押金。合同签订后次日，王先生得知老人94岁、生活不能自理，便以租客为“高龄失能老人”为由，认为高先生隐瞒同住人重要信息，构成欺诈，拒绝交付房屋，并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房屋租赁合同》，由高先生赔偿损失。高先生提起反诉，请求确认《房屋租赁合同》已生效，并由王先生支付违约金。

市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以租客为“高龄失能老人”为由拒绝交房，有损老年人权益。王先生也未能证明其将同住人不能有“高龄失能老人”作为签订租赁合同的关键因素予以考量，故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